



扫黑除恶收官年

扫黑除恶持续发力

郑州警方挥“铁拳” 向涉恶犯罪发起凌厉攻势

本报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张杰)2020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收官之年。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,郑州警方自7月起至年底,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代号“铁拳3号”打击涉恶犯罪专项行动,坚决向黑恶势力亮剑。

7月30日,郑州警方召开新闻通气会,通报“铁拳3号”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、措施和第一次集中抓捕行动战果。

据介绍,“铁拳3号”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是: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,实施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

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违法犯罪和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实施其他违法犯罪的恶势力团伙。

为有效开展“铁拳3号”专项行动,郑州警方要求各警种、部门结合辖区、部门实际,一方面全面排查深挖黑恶犯罪线索,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和大数据手段,开展线索梳理、警情研判、逃犯抓捕等工作。

据通报,自7月21日“铁拳3号”第一次集中抓捕行动以来,郑州警方捷报频传。在前期摸排研判的基础上,全市共成立40个抓捕小组,开展集中抓捕行动,截至7月24日晚行动结束,共抓获164名犯罪嫌疑人。

【案例通报】

(一)嵩山路分局打掉一寻衅滋事恶势力团伙

2020年3月13日凌晨,犯罪嫌疑人宋某、李某等人在郑州市二七区一饭店吃饭时,无故对被害人梁某某、田某某等进行殴打,致两人轻微伤。

经调查,犯罪嫌疑人宋某、刘某、李某自2019年以来,经常以暴力、威胁手段,在二七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,扰乱社会管理秩序。7月22日,嵩山路分局集中行动,一举抓获了该恶势力团伙成员宋某、刘某、李某等3人。

(二)须水分局打掉一“黑保安”类恶势力团伙

2017年8月31日凌晨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他人雇用,纠集刘某某某等到郑州市郑东新区莆田乡一拆迁工地出场站队,与当地村民发生冲突,造成村民张某某等轻伤二级。2017年9月12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

孙家岗村,持械对村民进行殴打,造成村民崔某某、阴某某等三人不同程度受伤,并将多辆轿车砸毁。

经查,2017年以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,纠集多人,插手民间纠纷,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,多次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、生活,致使多人轻伤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7月24日,须水分局集中行动,一举抓获王某某等3人。

(三)郑东分局打掉一“行霸”类恶势力团伙

今年以来,以张某某为首的一伙人,为非法获利,强行在郑东新区向社区商户收取“门头费”,非法占用某公司的商铺开设自营便利店,采用暴力手段阻碍某公司施工招租,并采用断电锁门的手段阻碍社区内商户的正常装修经营,给该公司造成直接损失2000余万元。郑东分局根据辖区群众举报,集中行动,一举抓获张某某等7名团伙成员。

镇平县法院宣判涉恶案

受雇他人寻衅滋事 8人“地下执法队”栽了

本报南阳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王森 王崇)7月27日,受雇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“要账队”,插手他人纠纷,通过辱骂、威胁等软暴力手段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,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张某某等8人,分别被镇平县法院一审判处3年6个月至6个月,缓刑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6年以来,为牟取非法利益,被告人张某某等8人合伙成立信息部,以为群众提供便利为名,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“要账队”,多次肆意插手他人纠纷,以暴力、威胁、辱骂等软暴力手段在镇平县城

及周边范围内实施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,并逐渐形成以张某某为首,崔某某等7人为成员的犯罪团伙,该团伙为非作恶,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。

2017年5月,镇平县某小区在建围墙时被群众阻拦,张某某等人受雇多次到场寻衅滋事,对周边商户进行辱骂、滋扰,时间长达两天。此外,张某某等8人还实施了另外6起犯罪。

镇平县法院审理后,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具体犯罪情节和各被告人在犯罪中所处地位及具体作用,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,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漯河市郾城区法院

公开宣判涉黑团伙案 首犯吕恩赐一审获刑24年



本报漯河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薛华 通讯员 张林军/文图)7月29日,漯河市郾城区法院对吕恩赐涉黑团伙案进行公开宣判,以吕恩赐为首的30名涉黑团伙,共涉及9项罪名、29起违法犯罪事实,首犯吕恩赐数罪并罚获刑24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以吕恩赐为首的30名涉黑团伙,自2002年以来,以家族、宗亲为纽带,为实施犯罪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,该组织把持农村基层组织、强揽工程项目、插手经济纠纷、非法替人解决事端、阻挠工作人员执法,实施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,称霸一方,严重危害当地群众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及社会管

理秩序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,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郾城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人吕恩赐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妨害公务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开设赌场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4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,并处罚金107万元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罪团伙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部分成员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。

许昌法院系统

集中宣判4起涉恶案件 13名被告人分别获刑

本报许昌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胡斌 通讯员 姚永利 牛丹)7月29日,许昌法院系统组织开展涉黑恶案件一审集中公开宣判活动。此次集中宣判共涉及涉恶案件4件13人,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,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决心。

当天,建安区法院宣判了韦某奎等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犯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罪一案,韩某合等5人犯聚众扰乱社会秩

序、故意毁坏财物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罪一案;魏都区法院及襄城县法院分别对两起涉恶案件的漏犯进行了宣判。

据了解,本次集中宣判活动是许昌法院系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“六清行动”部署和确保顺利完成收官之年目标任务的具体体现。下一步,许昌法院系统将发挥审判职能,全力推进案件清结、黑财清底,持续推进深挖根治,推动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。